

促請政府將條例改名為 <同住人士暴力條例> 以涵蓋同住一處的所有人士

此致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們是一群關注香港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家長。我們經過討論有關進一步擴大<<家庭暴力條例>> (第 189 章)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之後，有以下看法和意見：

1. 我們反對社會上所有的暴力行爲，包括在家庭中發生的暴力行爲和在同性同居者中間發生的暴力行爲。但是讓同性同居者可根據<<家庭暴力條例>>申請強制令，並不符合其他法例的規定。在香港，根據<<婚姻條例>> (第 181 章)締結的婚姻，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現行法例不承認同性的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認同同性關係是關乎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。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，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。政府必須廣泛諮詢民意之後，才審慎處理。如果不獲大多數的意見支持，不宜改變香港的<<婚姻條例>>。

所以，我們反對進一步擴大<<家庭暴力條例>> (第 189 章)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。

2. 我們十分關注現今社會不斷發生的同住一處的同住人士(包括同性同居者)所受到的暴力傷害。所以促請政府將條例改名為<<同住人士暴力條例>>以涵蓋同住一處的所有人士，免悲劇一再發生。
3. 我們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涵蓋入<<家庭暴力條例>>的適用範圍內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認同香港的<<婚姻條例>>在法律上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是社會的基石。

同時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雖然一國兩制，但無論在文化上、制度和社會倫理上，兩地的婚姻制度長久以來都是由男女結合，傳宗接代。現今隨著社會現代化，香港和中國都有一夫一妻制的共識，這亦是大多數中國人約定俗成的婚姻觀念，也可說是中國人社會的共識。如果香港特區政府草率地未經廣泛民意諮詢和討論，把同性同居者涵蓋入<<家庭暴力條例>>的適用範圍內，無疑等同默許同性同居者可以組織家庭，為將來同性婚姻開路。此舉將會為香港社會帶來衝擊，也勢必為中國文化和中國社會帶來強大的衝擊。嚴重傷害中華民族、龍的傳人的感情。香港特區政府實在需要經廣泛諮詢民意和討論之後才可作決定。所以，我們促請政府謹慎地三思而後行。

社會倫理家長關注組謹啓